

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(光機電工程組)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1060116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6		3						
	製造工程實習 I / II ME1041 / ME1042	1	1						
	機械製圖 ME2037 / ME2038	1	1						
	靜力與材料力學 ME1006		4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24		1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ME2001 / ME2002			3	3				
	機構學 ME2035			3					
	電路及電子學 ME2065				3				
	電路及電子實驗 ME2066				1				
	動力學 ME2013			3					
	材料科學 ME2051			3					
	精密機械製造 I ME2056				3				
	精密機械設計 I ME3043					3			
	量測實驗 ME3096					1			
	自動控制 I ME4061					3			
	自動控制實驗 I ME4059					1			
	畢業專題 ME4075								3
	二擇一	電磁學 ME3055					3		
近代物理導論 ME3053						3			
系訂必選	科技英語演講與簡報LN2916					2			
組訂必修	微控制器 ME1018	3							
	微控制器實驗 ME1019	1							
	熱流導論 I / II ME2074 / ME3077					3	3		
	基礎工程光學 I / II ME2003 / ME2004			3	3				
	基礎工程光學實驗 ME2023				1				
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3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</li> </ol> <p>二、院、系、組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畢業標準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34，同時必須滿足下列各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要求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必修科目：99 學分（包括共同必修與院、系、組訂必修）。</li> <li>(2) 本系專長領域科目：17學分。由本系課程地圖中之七大【專長領域課程】（如附表）任選一領域修讀。所選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之「必修科目」若為本組之【組訂必修科目】，則不計為前述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之學分。  例：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光機設計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「選修科目」17學分。  若在【專長領域】中選『精密製造』，則須修讀【專長領域課程】中的二門「必修科目」及其他「選修科目」，合計至少17學分。其餘依此類推。</li> <li>(3)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：9學分。需為本系選修課程(亦包含光機電所、能源所及材料所之課程)。</li> <li>(4) 其他選修科目：9學分（不包括通識及進修英文課程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<sup>2</sup> 必修課程名稱凡具有“II”者必須先修“I”（40分以上）後方可修習，機械製圖ME2038須先修機械製圖ME2037 (40分以上)。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
----	---